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

陳建甫

被告 張育維

訴訟代理人 連武忠

複代理人 陳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光榮國小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因駕駛不慎之過失，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由訴外人吳明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986元(含工資13,540元、塗裝13,968元、零件29,47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1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56,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發生否認有肇事責任等語，茲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3 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
14 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亦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5條
15 第1項所明定；末按，過失之注意義務，原不以法規所列舉
16 之義務為限，除法規外，亦源自於一般形成之社會生活規
17 則。而停車場係供汽車停放之場所，其內部設置之車道使汽
18 車得出入通行，而在該車道駕駛行進之情狀，皆與於一般道
19 路之行車無異，甚而於停車場使用之尖峰時段，其行駛、怠
20 速車輛之多，帶來之危險要與一般公用道路無殊，故為維護
21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縱停車場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3條第1款所定之道路，在其內駕駛車輛之行為仍不解免所應
23 負之一般性社會生活注意義務，以免行駛其間之駕駛人失其
24 動靜行止之規範準繩。質言之，汽車行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
25 場時，仍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作為是否
26 善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始足
27 以保障行車之安全。

28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
29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已賠負系爭車輛車輛修復費
30 用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北達汽車股份
31 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本院卷第13至27頁）、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3至46
02 頁、第81頁）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
03 分之主張為真正。

04 3.又觀諸本件事故現場照片（本院卷第43至46頁、第81頁），
05 可見兩車發生碰撞之車道右側畫有左轉彎標線，對向即車道
06 左側畫有右轉彎標線，又肇事車輛係與對向之系爭車輛發生
07 碰撞，兩車碰撞之部位均為左前車頭處，而於碰撞後，系爭
08 車輛之車身全在其行向之左轉彎標線上，肇事車輛之車頭則
09 亦在前開左轉彎標線上。由此可知，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
10 車輛係靠右在車道行駛，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右轉時，卻因
11 轉彎幅度過大，致其在車道左偏而未靠右，而與對向之系爭
12 車輛發生碰撞，則被告殊未注意應靠右行駛，肇致本件事故
13 之發生，則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乙節，自屬明確。

14 4.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是
1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應負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
17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
18 賠償。

19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20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5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56,986元（含
26 工資13,540元、塗裝13,968元、零件29,478元）之事實，業
27 據原告提出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
28 為證，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
29 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
30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31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

0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
02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4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7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2月(推定為15日)出
08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10月2
09 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2年9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
10 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8,48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
11 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3,540元及塗裝13,968元，原告本件得
12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5,997元(計算式：8,489元+13,5
13 40元+13,968元=35,997元)。

14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6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1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0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
22 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23 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2日(本院卷第51頁)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7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2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05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9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7 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郭 鍵 融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9,478 \times 0.369 = 10,87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478 - 10,877 = 18,601$
15 第2年折舊值	$18,601 \times 0.369 = 6,864$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601 - 6,864 = 11,737$
17 第3年折舊值	$11,737 \times 0.369 \times (9/12) = 3,248$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737 - 3,248 = 8,489$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2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語涵